浑江区水利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2017年浑江区水利局继续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大力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、制度化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我局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转变政府职能、保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一、基本工作情况
　　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　　1、根据我局实际情况，2017年我局继续政务公开领队小组原班人马，由局长任组长，纪检组长任副组长，下设办公室在综合科，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。
 2、强化了人员配置，设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认真学习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和要求，积极参加市、区两级政府组织的相关培训。
　　（二）突出工作重点

1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目录的编制和网上公开。今年我们对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法规、推行依法行政、财政资金信息、河长制工作推进、建设项目信息等网上政府信息及时进行了更新，并落实专人及时更新内容。
 2、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。对全局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清理审定，严格规范审批程序，明确审批条件，减少审批环节，简化审批手续，明确审批时限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　 （三）规范责任落实
　　根据全年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我局工作实际，按照《浑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对全局2017年政务公开进行整体部署和分解落实，安排专职人员对网上政府信息及时进行了更新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检查
　　在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加大了督查力度，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采取用制度规范行为的作法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到一起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绩效评估结合到一起，加强了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机制。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，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，搞半公开、假公开，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。同时，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、共同监督和制约行政权力运行，积极反映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，防止暗箱操作，促进勤政廉政建设。
　　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(一)公开的数量。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水利局主动公开信息总数78条，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0条，通过电视广播等媒体主动公开8条。

(二)公开的内容。年度工作报告1条、转发国家水利部及吉林省水利厅相关政策法规10条、依法行政及法制审核10条、河长制工作推进情况5条、重大政务及社会管理和答复件等内容，全部实行网上公开。另外，就我局重点项目建设工作，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、白山市道清沟河下甸子村铁路桥下游段堤岸防护工程、白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示范区排洪渠道工程、白山市小清沟河河口及上游左岸段堤岸防护工程、浑江区香磨灌区渠道改造工程、白山市浑江区2017年侵蚀沟治理专项工程的项目信息、建设、实施情况等也全部实行网上公开。

(三)公开的形式

1、网上公开。总数78条。

2、公开的及时性。文件信息从生成到网上公开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78件，比例100%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　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　　四、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　　2017年度，我局没有出现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。
　　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

没有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收费。
　　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 2017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较往年，尽管不断着力于改进和完善，但与上级的要求相比依然存在一定差距,与先进单位相比也有许多不足之处,往年出现的问题现在还时有发生，主要表现在:一是部分隶属单位信息公开管理体制不够完善；二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比较单一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激励机制还不够健全；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还有待加强等方面。
 七、2018年重点工作安排
　　（一）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工作。坚持并不断完善舆情研判预测机制，对重要敏感信息公开发布可能引起的舆论反应提前进行研判预测；对信息公开后的舆论动态进行跟踪监测，加强正面宣传引导，有效防止负面炒作。

（二）着力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,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,加大公开力度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大信息梳理工作指导力度，促进今年内信息公开工作的完善和规范。
　　（四）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。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任务重，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作力量，配强、配齐队伍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。要加强对信息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，提高认识，增强工作能力，保持工作的稳定性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学习、培训的重要内容。

 二0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